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

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
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3]56 号文）和《关于规范
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的要求，
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该公司对外担
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 一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3]56 号文和证监发[2005]120
号文的要求，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及审批程序有明确规定，
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。报告期内公司
未发生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
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［2003］56 号）及《关于规范
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［2005］120 号）文中涉及
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 二、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
用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谭劲松、陈骞、谢晓尧、李树华

 二Ｏ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